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蔡銘聰 分機：7824

案由：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函請訂定「臺北市鍋爐設施程序硫氧化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環保局一〇五年七月五日北市環一字第105三四二四六九00號函略以：

（一）本市固定污染源主要來自民生、商業及消費行為等相關行業，其中鍋爐設施廣泛應用於有提供熱水或蒸氣需求之旅館業、醫院等業者。根據本市歷年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統計，來自鍋爐燃料所產生之硫氧化物，占本市硫氧化物總量約計百分之二十五，而硫氧化物復為細懸浮微粒（以下簡稱PM_{2.5}）前驅污染物之一，藉由提高硫氧化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亦有助減少PM_{2.5}排放。考量近年業者經輔導後採用低污染燃料鍋爐數目已呈現增加趨勢，並推行本市使用低污染燃料及改善空氣品質之政策，爰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針對本市鍋爐設施程序訂定較嚴格之硫氧化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

（二）本標準條文共計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標準名詞及符號定義。
4. 第四條明定硫氧化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
5. 第五條明定硫氧化物排放濃度及排氣量之校正公式。

6. 第六條明定硫氧化物之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7. 第七條明定既存污染源得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8. 第八條明定本標準及第四條排放標準於既存污染源情形之施行日期。

二、本標準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新增第二條條文、刪除第七條，及酌作條文與說明欄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環保局訂定本標準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環保局訂定「臺北市鍋爐設施程序硫氧化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環保局訂定條文	環保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鍋爐設施程序硫 氧化物排放管道排放 標準	名稱：臺北市鍋爐設施程序硫 氧化物排放管道排放 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為減少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維護市民健康及提升空氣品質，特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明定本標準訂定之目的與依據。	一、本標準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授權訂定，法制體例上明列其授權之依據即可，爰刪除條文有關立法目的之文字。 二、說明欄文字酌予修

			正。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以下條次配合遞改。</p>
<p>第三條 本標準名詞及符號定義如下：</p> <p>一 <u>鍋爐：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二條所稱之鍋爐。但不包括電熱鍋爐。</u></p> <p>二 <u>鍋爐設施程序：指利用鍋爐設施之蒸氣產生、熱媒加熱或其他燃燒、氧化程序。</u></p>	<p>第二條 本標準專有名詞及符號定義如下：</p> <p>一 <u>鍋爐設施程序：指鍋爐蒸氣產生程序、熱媒加熱程序、其他燃燒或氧化程序中含有鍋爐設備之程序。</u></p> <p>二 <u>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含）後設立之鍋爐製程</u></p>	<p>本標準專有名詞及符號定義。</p>	<p>一、本標準並無鍋爐定義，為明確本標準規範範疇，經洽環保局，參照「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之，新增第一款，以下款次遞改。</p> <p>二、經洽詢環保局表示，「鍋爐製程」即「鍋爐設施程序」，為求用語一致、明確，爰予修正條文文字；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條次配合遞改。</p>

三 新設污染源
：指本標準
發布日起設
立之鍋爐設
施程序污染

四 既存污染源
：指本標準
發布前已
完成建造、完
成工程招標
程序或未經
招標工程發
包簽約之鍋
爐設施程序
污染源。但污
符合源設置
染源設置許
操作證可
管理法第
三條第一項

污染源。

三 既存污染源
：指本標準
發布前已
完成建造、完
成工程招標
程序或未經
招標工程發
包簽約之鍋
爐製程污染
源。但既存
污染源符合
固定污染源
設置與操作
許可證管理
辦法第三條
所稱變更條
件者，以新
設污染源
。

四 ppm：百萬分

變更條件之
二者，以新
設污染源論
。

五 ppm：百萬分
之一。

六 C：污染物排
放濃度，單
位為ppm。

七 Cs：檢測方
法測得之污
染物排放濃
度，單位為
ppm。

八 On：排氣中
含氧百分率
之參考基準
值，單位為
百分比。

九 Os：排氣中
含氧百分率
之實測值，
單位為百分

之一。

五 C：污染物排
放濃度，單
位為ppm。

六 Cs：依照中
央主管機關
所測定方法
測得之污染
物排放濃度
，單位為ppm
。

七 On：排氣中
含氧百分率
之參考基準
值，單位為
%。

八 Os：排氣中
含氧百分率
之實測值，
單位為%，
如超過20%
，則以20%
計算之。

<p>比，如超過百分之二十，則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p> <p>十 Q: 經校正或不需校正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 / 分 (Nm³/min)。</p> <p>十一 Qs: 檢測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 / 分 (Nm³/min)。</p>	<p>九 Q: 經校正或不需校正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 / 分 (Nm³/min)。</p> <p>十 Qs: 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 / 分 (Nm³/min)。</p>		
<p>第四條 本市鍋爐設施程序硫氧化物(SO_x，以 SO₂表示)排放管道排放標準為<u>五</u></p>	<p>第三條 本市鍋爐設施程序硫氧化物(SO_x，以 SO₂表示)排放管道排放標準為<u>50</u></p>	<p>明定本市鍋爐設施程序之硫氧化物管制值<u>排放管道排放標準</u>。</p>	<p>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硫氧化物之排放標準，燃</p>

<p>十 ppm。</p>	<p>ppm。</p>		<p>燒過程為氣體燃料、液體燃料及固體燃料各為一〇〇 ppm、三〇〇 ppm 及三〇〇 ppm。考量本市之特殊需求，爰訂定較嚴格之硫氧化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p> <p>二、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予修正。</p> <p>三、條次配合遞改。</p>
<p>第五條 硫氧化物之濃度計算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燃燒過程排氣中之氧氣百分率如無特別規定者，以百分之<u>六</u>氧氣為參考基</p>	<p>第四條 硫氧化物之濃度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燃燒過程排氣中之氧氣百分率如無特別規定則以<u>6%</u>氧氣為參考基準。</p>	<p>明定本標準污染物排放濃度及排氣量之校正公式。</p>	<p>一、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予修正。</p> <p>二、條次配合遞改。</p>

<p>準。</p> <p>污染物排放 濃度 C 及排氣量 Q 校正計算公式 如下：</p> $C = (21 - 0n) \cdot Cs / (21 - 0s)$ $Q = (21 - 0s) \cdot Qs / (21 - 0n)$	<p>污染物排放 濃度 C 及排氣量 Q 校正計算公式 如下：</p> $C = (21 - 0n) \cdot Cs / (21 - 0s)$ $Q = (21 - 0s) \cdot Qs / (21 - 0n)$		
<p><u>第六條</u> 本標準相關 之檢測方法及品 質管制事項依中 央主管機關之規 定。</p>	<p><u>第五條</u> 本標準相關 之檢測方法及品 質管制事項依中 央主管機關之規 定。</p>	<p><u>明定本標準中各項空氣 污染物之檢測方法及品 質管制事項，依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u></p>	<p>一、本標準並無相關品 質管制事項之規定 ，為求明確，建議 刪除「及品質管制 事項」之文字。經 洽詢環保局表示， 檢測方法及品質管 制事項均屬檢測方 法之一環，應保留 其文字，惟為避免 產生解釋上疑義， 擬就是否保留上開 條文文字一事，提 請委員會討論。</p> <p>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 正。</p>

<p><u>第七條</u> 既存污染源未符合<u>第四條</u>規定者，得檢具其燃氣系統種類、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度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u>環保局</u>申請核定改善期限，並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完成改善。</p> <p>前項改善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p>	<p><u>第六條</u> 既存污染源未能符合<u>硫氧化物</u>排放標準者，檢具其燃氣系統種類、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度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u>臺北市</u>政府<u>環境保護局</u>申請核定改善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改善，符合本標準之規定。</p> <p>前項改善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p>	<p>考量使用或改用燃氣系統涉及需配合天然氣管線埋設工程，為及鼓勵本市鍋爐設施業者使用燃氣系統，參照<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所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八條規定，給予相當改善期限。</p>	<p>三、條次配合遞改。</p> <p>一、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予修正。</p> <p>二、條次配合遞改。</p>
---	--	---	--

	<p>第七條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p>	<p>本標準未規定事項之適用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法制體例上，本條之規定似無必要，爰建議刪除之。</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u>但第四條排放標準於既存污染源之情形，自發布後一年施行。</u></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u>既存污染源自發布後一年適用標準。</u></p>	<p>一、<u>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u> 二、<u>為避免本標準一經發布施行，對於既存污染源造成措手不及之影響，爰明定一年緩衝期，俾既存污染源妥為因應遵循。</u></p>	<p>一、有關既存污染源例外自本標準發布後一年施行部分，經洽環保局表示，為避免本標準一經發布施行，對於既存污染源造成措手不及之影響，明定一年緩衝期，俾妥為因應遵循，爰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酌作修正。</p>

